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總說明

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；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）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，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，並檢討執行情形，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。

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，爰參酌美、日、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本院所訂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，擬具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立法目的及核心價值，並表明本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均有本規範之適用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界定本規範有關「公務員」、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、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、「公務禮儀」及「請託關說」等用詞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揭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並迴避利益衝突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為明確依循標準，使公務員進退有據，爰規定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遇有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。（第四點至第十點）
- 五、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登錄程序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六、重申公務員兼職行為之原則禁止。（第十二點）
- 七、公務員參與演講等活動，其支領鐘點費或稿費之標準、限制及程序。（第十三點）
- 八、機關首長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時，應踐行之程序。第十四點）
- 九、公務員應妥善處理個人財務，並責成主管落實品操考核。第十五點）
- 十、各機關（構）應指派專人負責倫理諮詢服務，並界定「上一級政風機構」及「上級機關」之意涵。（第十六點）
- 十一、機關（構）未設政風機構時，相關業務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（第十七點）

十二、違反本規範時，依現有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（第十八點）

十三、授權各機關（構）對於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，得另訂更嚴格之規範。（第十九點）

十四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。（第二十點）